

書面質詢

謝誓宏議員

關注澳門高齡樓宇之安全隱患，推行主動介入政策以保障居民生命安全

鄰近地區近日接二連三發生多宗因石屎墮地而險擊中途人的事故，再次引起澳門市民對老舊樓房的安全高度關注。隨樓齡增長，大廈不可避免地衍生各種各樣的老化問題，並因日久失修剝落而殃及行人。對於澳門來說，因颱風過後引發的石屎剝落或是甩磚的情況，在眾人眼中並不陌生。本澳現有逾5,000幢30年樓齡以上的舊樓，其中部分外牆更是出現裂縫等不同程度耗損，對公眾安全造成嚴重隱憂。

儘管居住的大廈顯露著「甩皮甩骨」的狀況，各業主依舊抱著“大事化小、小事化無”的心態，一貫置之不理。特別是較年長的一輩業主，對保障樓宇安全意識並不高。為應對該處境，政府需展開長期宣傳工作。透過與多個部門共同協調，開設一系列社區講座進行教育，讓市民知曉業主們是需負上因樓宇失修而招致傷亡的民事，甚至刑事罪責。藉此鼓勵業主們由保養做起、落實驗樓並主動申請樓宇維修基金，以提高眾人對大廈保養的重視及適時維修的迫切性。此外，顧及到因樓宇失修帶出的安全隱患，除了協助居民關注大廈風險的檢視工作和盡快識別「高風險危樓」，政府亦需提醒承建商在施工期間應確保其工程質量，在強化樓宇結構之餘也可減低因設施頻繁受損而急需維修的壓力。

政府在尊重業主和業權的情況下須做好全面把關：如採取建設性的方案敦促市民驗樓、強調業主們是有責任修補自身物業，且不該輕視樓宇維修的義務；當遇上不遵從驗樓的業主須及時作出執法程序，確保樓宇安全，避免安全隱憂引致人命傷亡事故；加強執法，發掘患有「即時危險」的樓宇在無法挽救前及時制止。正所謂防患於未然，只要政府願意帶動各業主行前一步，便可避免這些定時炸彈波及無辜途人的安危。

基於此，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，並要求適時給予清晰、準確、連貫和完整的回覆：

一、特區政府有沒有時間表執行30年以上樓宇全面排查安全隱患的計劃，並短期內更新資料庫，令執行部門能按最新數據按相應優先等級分類，立即執行相關強制行動，以盡最大程度確保市民的生命保障？

二、 對於一直未遵從定期檢驗樓宇的業主，除了發信通知該批人士遵守規定作出風險評估，當局現時有何加強執法力度及成效的機制應對情況，主動介入處理具風險樓宇個案，以免安全隱憂衍生嚴重事故，釀成社會慘劇？

三、 除呼籲業主們申請樓宇維修基金，當局有何簡化驗樓措施等行政手續方案，並將澳門樓宇現況進行資料歸納，以為業主提供更為適切的措施，增加市民對樓宇保艱的積極性？